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麒麟”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金麒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43号《关于核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公司公开发行5,2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实际发行5,2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1.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1,925,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82,085,000.00元人民币后，实际募集的资金人民币1,039,840,000.00元。2017年3月30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268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现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4月16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备注
1	年产1,500万套汽车刹车片先进制造项目	37,143.00	23,777.81	已结项
2	年产600万件高性能汽车制动盘项目	24,850.00	24,85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备注
3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11,991.00	11,991.00	已结项
4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	30,000.00	已结项
5	年产 600 万套汽车刹车片智能工厂项目	\	13,365.19	已结项
合计		103,984.00	103,984.00	

截止 2022 年 4 月 16 日,年产 600 万件高性能汽车制动盘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 募集资金	已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	余额(含理财收 益、暂时补流)
1	年产 600 万件高性能汽车制动盘项目	24,850.00	15,717.25	10,555.65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1)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影响范围较广且持续时间较长,全球生产供应波动,项目建设及设备考察、招标采购等工作时间延迟;

(2) 因铸造行业发展趋势逐步以自动化生产线替代原始的手工铸造,对于铸造类自动化设备的需求量日益增加,从而造成铸造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周期延长。

结合当前项目的实施规划和建设进度,在综合考虑后期整体工作进展的基础上,公司拟将“年产 600 万件高性能汽车制动盘项目”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本次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

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产 600 万件高性能汽车制动盘项目延期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对项目投资进度作出调整。

（二）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产 600 万件高性能汽车制动盘项目延期的议案》，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年产 600 万件高性能汽车制动盘项目的延期，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年产 600 万件高性能汽车制动盘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疫情影响、设备选型、安装周期延长等实际情况谨慎、科学地作出决定，未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完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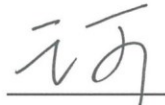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昊



王可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4月27日